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综〔2022〕1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转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2]2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棚户区改造资金152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抄送：本级预算股、本局局领导

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地财综〔2022〕2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8号）文件要求，现就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 年部分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

四、请你县（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8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塔城地区	**6646**	**739**	**3197**	**2710**
塔城市	**3566**	739	269	2558
额敏县	**509**		509	
乌苏市	**71**		71	
沙湾市	**2309**		2309	
托里县	**152**			152
裕民县	**39**		39	

附件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体现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塔城市		补贴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739			
	其中：中央补助		73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2023年筹集600套（间）租赁住房房源，其中：公租房600套 2.发放租赁补贴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600套
			发放租赁补贴	≥32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5-1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塔城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269			
	其中：中央补助		26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3年完成4.02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05户，改造楼栋32栋，改造小区14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024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05户
			改造楼栋数	≥32栋
			改造小区数	≥1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2

塔城[illegible]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县（市）</td><td>额敏县</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50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509</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td><td colspan="2">2023年完成8.0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001户，改造楼栋26栋，改造小区5个。</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面积</td><td>≥8.01万平方米</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1001户</td></tr>
<tr><td>改造楼栋数</td><td>≥26栋</td></tr>
<tr><td>改造小区数</td><td>≥5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3-6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乌苏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71			
	其中：中央补助		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3年完成0.8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09户，改造楼栋5栋，改造小区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0.85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09户
			改造楼栋数	≥5栋
			改造小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4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沙湾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2309			
	其中：中央补助		230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3年完成31.9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3511户，改造楼栋131栋，改造小区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1.90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511户
			改造楼栋数	≥131栋
			改造小区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5

塔[illegible]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县（市）</td><td colspan="2">裕民县</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5">年度金额：3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39</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td><td colspan="3">2023年完成0.17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4户，改造楼栋2栋，改造小区2个。</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面积</td><td colspan="2">≥0.17万平方米</td></tr>
<tr><td>改造户数</td><td colspan="2">≥14户</td></tr>
<tr><td>改造楼栋数</td><td colspan="2">≥2栋</td></tr>
<tr><td>改造小区数</td><td colspan="2">≥2个</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td><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4-1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县（市）</td><td>塔城市</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255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2558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td><td colspan="2">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200套任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td><td>≥1200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分配入住率</td><td>≥6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4-2

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县（市）</td><td>托里县</td><td colspan="2">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5">年度金额：15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15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td><td colspan="3">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50套任务。</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td><td colspan="2">≥50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分配入住率</td><td colspan="2">≥6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5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填报单位（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1												
2												
3												

1. 本表填报的下达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2. 本表按下达资金时间顺序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3. 上报文件名称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4. 上报时间为每月20日前。